

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南浔农商行

关于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湖金罚决字〔2025〕2 号），本行因个人经营性贷款准入不审慎、消费贷款管理不到位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、违规发放项目贷款、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不到位，被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6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5 年 1 月 31 日